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县委农办函〔2024〕6号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山丹县“雨露计划+”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》和《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〈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全面做好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落实“雨露计划”政策要求

(一) 补助对象。农村脱贫家庭(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，下同)新成长劳动力中接受中等职业教育(含全日制普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院校等)、高等职业教育(含全日制普通大专、高职院校、技师学院等)的在校学生。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，在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后，按照脱贫人口进行管理，继续享受“雨露计划”政策；监测对象中的一般农户，在稳定消除返贫风险后，“雨露计划”政策持续享受至完成当前学段。

(二) 补助期限。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(包括实习)，均可享受“雨露计划”教育补助。

(三) 补助标准。“雨露计划”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

元。分春、秋季发放，对符合条件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。

(四) 补助方式。凡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，无论其子女在何地就读，均在其家庭所在地申请助学补助。补助资金一律通过（学生本人或户主）惠民惠农“社保卡”账号直接发放到脱贫家庭。

二、补助审核发放程序

各乡镇要严格以“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”中标注的学籍信息作为发放补助的依据，在春季开学后逐户排查，及时收集并审核符合补助条件学生的相关资料（《雨露计划申请表》、提供公章的在校证明、户口簿、社保卡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，逐一核实学籍、在读等情况（已辍学学生不再享受补助），做到全面摸排、应补尽补，不漏一人。由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审核汇总上报所在乡镇。经乡镇审核汇总后，对补助人员花名册在乡镇和所在村级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将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和电子版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教育局、人社局审核拟补助名单，经审核无异议后，由县农业农村局通过“惠民惠农”财政补贴资金“社保卡”账号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位。

三、具体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、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协调配合，做好摸底排查，建立数据比对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精准施策，做到应补尽补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“雨露计划”补助政策。

(二) 明确分工协作。各乡镇组织进村入户排查摸底、宣传政策，引导全县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

职业教育。县教育局要充分发挥初、高中学校的宣传动员作用，引导学生选择就读职业教育；县人社局要加大技能培训宣传力度，鼓励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就读技工院校，营造全社会关注、关心和参与“雨露计划”助学行动的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录入。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“雨露计划+”模块及时录入“雨露计划”助学补助、就业信息，保证系统录入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各乡镇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要充分利用相关平台，积极对就业状况进行跟踪监测，助力脱贫学子高质量就业。

（四）严格资金监管。加强对“雨露计划”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严格发放程序，落实公告公示制度，坚持专款专用，严防冒领、私分、截留、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，确保“雨露计划”工作精准推进。各乡镇于3月18日前将“雨露计划”补助人员摸排花名册及补助资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。

联系人：宋玉凤

联系电话：2882229

附件：1.山丹县2024年春季“雨露计划”补助摸排花名册
2.“雨露计划”申请表

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

办公室

“雨露计划”学生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2024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二寸照片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住址						
户主姓名			联系电话			
身份证号						
银行名称	农村信用社	直补账号				
学校名称				学校性质		
专业		学制		入学时间		
村委会				乡（镇）人民政府		
签字：				签字：		
盖章：				盖章：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就读学校				县乡村振兴局		
签字：				签字：		
盖章：				盖章：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
行政村负责人联系电话：				本人签字		